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行政總裁變更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下列變動，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變更

拿督 Tan Meng Seng 為專注於其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戰略方面的工作，已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停止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但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拿督 Tan Meng Seng 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其停止擔任行政總裁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 Tan Mein Kwang 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拿督 Tan Mein Kwang 的簡歷詳情概述如下：

拿督 Tan Mein Kwang，51 歲，於 2019 年 1 月 3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拿督 Tan Mein Kwang 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以及 Oren Holdings Limited、MyGift Holdings Limited、MBV (HK) Limited、Oren Sport Sdn Bhd、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UB Apparel (M) Sdn Bhd、Oren Sport (PJ) Sdn Bhd、Oren Sport (Klang) Sdn Bhd、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MyGift Universal Sdn Bhd、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Excel MBV Sdn Bhd、Oren Sport(S) Pte Ltd 及 A-Vision Apparel(S) Pte Ltd 的董事。他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分部。拿督 Tan Mein Kwang 在服裝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他於 2016 年至 2019 年獲委任為柔佛馬來西亞—中國總商會的副主席。拿督 Tan Mein Kwang 於 1986 年 11 月取得馬來西亞 Chong Hwa High School 的高中畢業證書。

拿督 Tan Mein Kwang 與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起計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拿督 Tan Mein Kwang 有權獲取年薪 419,000 令吉，該薪酬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外，拿督 Tan Mein Kwang 亦有權獲取（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酌情花紅，其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拿督 Tan Mein Kwang 並無就其委任行政總裁訂立進一步服務合約或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MBV Capital Limited 持有合共 47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75.0%。MBV Capital Limited 由拿督 Tan Mein Kwang，拿督 Tan Meng Sen 及 Tan Beng Sen 先生各自擁有約 33.33% 股份。拿督 Tan Meng Sen 及 Tan Beng Sen 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與拿督 Tan Mein Kwang 是兄弟關係。拿督 Tan Mein Kwang 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BV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拿汀 Kong Siew Peng 是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且是拿督 Tan Meng Sen 的配偶和拿督 Tan Mein Kwang 的弟媳。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拿督 Tan Mein Kwang (i)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iv) 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就拿督 Tan Mein Kwang 的委任相關事項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行政總裁變更後，本公司已符合這要求。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 TAN MENG SENG

香港，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 TAN MENG SENG，拿督 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